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加速推动研发项目和销售业务进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仁会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日常运营，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借款和归还；借款利息按借款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财务总监余时斌先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满，将转为公司顾问。经董事会研究，拟授权总经理左亚军女士在新任财务负责人就任前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正式聘任新财务负责人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1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